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夏婉茹

電話：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1006205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53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40053117_ATTACH1. pdf、

376735100E_1140053117_ATTACH2. pdf、376735100E_1140053117_ATTACH3. pdf、

376735100E_1140053117_ATTACH4. pdf、376735100E_1140053117_ATTACH5. pdf、

376735100E_1140053117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立大學辦理特教實務進階研習相關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14年6月7日北市大殊字第114601791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分別訂於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、1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、114年7月31日（星期四）、114年8月15日（星期五）及114年8月21日（星期四）辦理，研習對象為國小及幼兒園、國高中特教教師、普通班教師等，相關資訊詳如附件。

三、貴校(園)報名參加人員請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；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承辦人謝承辰，聯絡電話02-23113040#4132，電子信箱speccen@utaippei.edu.tw。

四、檢附來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

輔導室

114/06/18 16:58



1140004637

有附件

園
副本：  2025/06/18 12:00:30
電 文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